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
环评机构:	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优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田下片，由于市场需要，本次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增加凝胶糖果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新增占地面积74m ² ，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凝胶糖果100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臭气浓度，通过加强通风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的方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弃包装，收集后可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